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王栗栗律师、刘思宇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王栗栗律师、刘思宇律师至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并予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43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《〈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34,739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设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为黄健、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徐州润工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,209,25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.048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43,997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栗栗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思宇

2023 年 5 月 17 日